

ち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總 收 交 事 由

文收總

曾三科

新
51364

513

張氏印

分合

送達

恩賜告帑

附
五
年
春
來

張
必
元

件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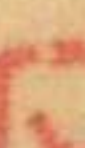
夫一達

5130

美石

馬造帛
服多令仰
知由

呈報實曾生潘家宜子志願前從承



已查分
令仰
呈報
由

稿 撰 稿

陳仲璣

黃子真
李火宅

徐若霖

楷田案

去施廳建秘

字第

字類

51362L

星

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也
廿
日

月
日

時封發

時
藏
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
核
簽

月
十
日
時
擬
稿

月
日
時
交
辦

二月十

訓令

事由（且稿向錄）

一、批恩施造幣廠芭蕉多廠呈以高工實習生潘家宜張志士二名業經實習期滿經核實成績均屬合格惟該生曾志願前往美縣造紙廠服務以求深造批准予發

二、查該廠名子且准除該廠特飭該生予送且前往美縣報外特令仰知且並將該生予報外日期連同履歷呈廳以見核委要。

右令



140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恩施造幣廠實收生實收成績報告表業經呈請
廳核實會成績均屬合格除另案辦理外本件以此
先行
判發

陳仲譯
刻

141
美野造紙廠

縣志

訓令

事由（且補面録）

一、前按該廠造紙方〇〇〇文號呈請呈報高工

實習生李氏元等の名字實習期滿後分別委派職分

可也。

二、前分別族分有次：

1. 李氏元水運榧二名候男案族委。

2. 潘家宜結志士二名准調美野造紙廠服務。

三、除令各縣造紙廠知照外，仰該縣生員前往報明，並將報廠日期報府備查為要。

右令

恩施造紙廠

廩朱。